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71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寬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柏仲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14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

01 訴字第3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
02 (百分之二十一)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系爭事件之訴訟
03 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8,720元已由原告預繳9,573
04 元，其餘19,14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
05 收。因原告所預繳之裁判費9,573元，已逾原告應負擔之訴
06 訟費用6,031元（算式： $28720 \times 21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7 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9,147元應歸由被告負擔，始符系
08 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標準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
09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14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1 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12 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